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关于发布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2020 年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力所能及的劳动自立自强，锻炼自我，切实解决生活困难问题，提高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自我服务能力，实现勤工助学育人目的，经各单位、部门申请，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院领导批准，现将我院院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情况向全体在校学生发布，有意从事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可根据各岗位应聘条件，选择适合自己的岗位，向用工部门提出应聘申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岗位设置

2020 年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情况见附件 1。

二、聘用要求

2020 年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聘用实行双向选择。

学生根据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情况，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岗位应聘申请表》，岗位应聘申请表由学生自行在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官网--学生工作处--下载中心--学生资助类下载附件 4 表格，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前将勤工助学岗位应聘申请表纸质版送至学院行政楼 108 办公室。

学生工作处将学生申请表送至相关用工部门，用工部门应在10月23日前决定聘用学生人选并通知被聘用学生本人，同时在决定聘用的学生的申请表上签署聘用意见并加盖本部门公章后交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同等条件下，用工部门应优先聘用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本次发布的勤工助学岗位均为固定岗位，学生一经聘用后，用工部门一年内无特殊情况不得辞退，被聘用学生无特殊情况亦不得辞工。如因特殊原因用工部门需要更换勤工助学学生的，需向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情况说明备案。如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勤工助学的，需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用工部门同意后报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三、其它

各用工单位、部门需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考核工作，如实填报《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学生考勤表》，并于次月6日前将上个月的考勤表送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108办公室。

附件：1.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2020年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情况统计表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0年10月14日

